

答：一、各分局員額編制，係依據地區大小，人口多寡，事務繁簡，適當配置員額，各分局均有不同。

二、經費分配情形：

- (一)人事費、辦公費、按人數及預算數分配。
- (二)經常費用均按預算數分配，如誤餐、值勤、差旅費、修繕費、車輛維護及固定業務費均按預算數分配。
- (三)臨時經費由本局統籌按實際需用撥給。

問：二十、臺北市警政工作，年來頗著成效，綜觀工作報告，

六項中心工作中整頓交通居其首要，亦為全市民呼籲改善之急務，然而未達理想，近期內有無改善的希望，請說明。

答：交通工作日新月異，本市年來由於經濟發展急速，交通工具與數量，亦隨之進步與增加，本局為配合交通發展需要，除道路工程隨時協調有關單位配合加強外，對於交通整理，隨時配合需要，適切訂定可行計劃，交付執行。惟交通秩序之改善，係一長期性工作，非一蹴可就，今後仍當繼續努力以赴，朝向理想目標邁進。

問：旅館業領有營業執照，因業務關係必須變更負責人登記，

為何不准辦理？請道其詳。

答：本市類此案件據目前查悉計有七十六家，其原因為未持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未於使用執照上註明旅社之用途。此一問題本局已建議有關機關從寬處理，現正由內政部開會研商中。

質詢議員：李福長、張宗明、林義盛、陳俊雄、楊炯明

林利鈸、王武雄、顏武勝、舒子寬、陳清標

陳瑞卿、陳良光、周陳阿春。

衛生局

問：九、急診醫院之興建計劃進度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案有關臺大與本府醫療合作合約書業經雙方同意簽請行政院准予備查，目前正洽請臺大附屬醫院擇地遷建太平間，俟太平間建妥，舊有太平間即可拆除，建築基地有著，當計劃動工興建，茲為爭取時間在上項基地未騰空前已呈請市府准先委請建築師進行訂約設計中。

問：一〇、婦產科醫院遷移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該院院舍陳舊不堪，且環境複雜，在婦幼保健中心土地未覓妥設置前擬將其人員及設備暫遷移仁愛醫院並將仁愛醫院擴大增加婦、產、兩科繼續為本市婦女服務。

該院舊有員工宿舍因有鄉道之者佔用房屋正在法院上訴中，俟判決後再予執行，並將該地交付國有財產局標售

問：一一、本市癌症防治院之籌辦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癌症防治院組織規程，業奉行政院核准因興建地點無着正在尋覓中，一俟覓得適當地點即可請興建。

問：一二、衛生局改建辦公大樓何時能實現？請說明。

答：本局原有就地改建辦公大樓之構想，以解決本局及部份所

屬單位之辦公問題茲因經費無着暫時無法實現。

問：一四、推行家庭計劃，創造社會幸福，本省人口密度已為

世界之冠，有何良好對策？請答覆。

答：一、指導有偶婦女計劃生育，實行避孕，一方面維護健康另一方面可減低本市人口密度。現已印有產後婦女通訊衛生指導，家庭計劃介紹單，按月發給產後婦女，凡於三個月接受者一律免費，並計劃在區公所抄寫婚姻登記單名冊，於結婚後即提供家庭計劃常識。

此外印有自國中至大專學校應屆畢業生的人口觀念資料贈送到各學校供老師與學生作課外讀物之參考。

二、本市一、二、三級貧戶皆派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挨戶訪問指導避孕方法，予以完全免費服務，另設置巡迴服務車每月為各區交通較不便地區婦女服務，此外對子女已有三人以上者免費裝置樂普。

三、利用護士或家庭訪視員於地段工作時，加強各戶對人口與生育，國家經濟之認識。平時經常集合已婚婦女開母親會教導婦女護理。又在里民大會或民衆集合時間，盡量作機會教育。

四、為加強衛生工作起見，除公立醫院實施家庭計劃門診外，私人婦產科醫院診所亦已加入工作。另在各里聘請有志願服務者幫忙推行生育計劃。

問：一五、本市成立衛生實驗所籌辦情形如何？請答覆。

答：一、本局為應業務需要擬訂臺北市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經

市府五十九年七月依照各省市試驗所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補充說明資料送請行政院秘書處審查。

二、為應衛生檢驗工作迫切需要經本局六〇、四、二五、

北市衛人字第6715號呈報請市府賜予函催行政院秘書處早日審定在案。

問：一六、王局長於二年前在本會承諾建議有關機關對於香烟有害健康」字句據聞衛生司已有建議實施。至於本人在與有關機關會商公務時已曾作口頭建議，俟視適當時機當正式建議考慮實施。

警察局

問：二、本市消防募捐委員會贈送貴局消防大隊消防車三輛數年尚無執照使用，經本會決議迅速補照，經過一年餘未見辦理，又六十一年度該車輛繼續編列，貴局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答：經查此三輛消防車係義勇消防隊、民防消防大隊所有，已着由本局消防大隊迅即轉飭查明辦理。

問：三、本市大同分局警備隊後面被省刑警大隊佔用（餐廳）經本會數次建議，責局長答覆三個月內設法歸還，迄今年餘，尚無消息，徒使政府威信，應尊重民意機關之決議，請局長對本案詳細說明其原因。

答：大同分局與省刑警大隊現址土地有部份係屬省有，本市自

改制後省有土地即劃為市有，現正由市府財政局辦理過戶中，俟辦妥洽請收回。

問：四、本市中山北路二段五九巷一七弄二一號張永松違建案經市民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檢舉在案管區警員為何至今尚未查報？請答覆。

答：一、查張永松於上址違建案，本局中山分局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據林演陽檢舉，經該分局派員調查林某所指並非新違建，而係十年前利用舊有圍牆搭蓋，於五十二年葛樂禮颱風後加以整修。（有鄰居梁偉成等六戶書面證明）加高約二臺尺，面積不及兩坪，因在圍牆以內不易發現。

二、復查該違建土地原為臺灣省溜公農田水利會所有，自日據時代即為張永松所使用，迨五十年初水利會通知現住人售與黃溪泉，五十三年間黃某再售與林演陽，林某因在中山北路二段六五巷二弄六六號毗連之私有土地興建樓房，為闢建防火巷曾要求張某遷讓，因雙方條件不合未達協議，後林某乃投函各機關指張某違章建築。

三、查林、張因建地糾紛案曾經市工務局調解無效，本局中山分局亦曾邀約雙方調處而無結果。已由該分局將本案處理經過函臺北市違建處理委員會處理。

問：五、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民生東路至民權東路（獅子飯店前）道路為單行道攤販佔住人行道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未見處理未知局長感想如何？

答：查新生北路二段民生東路至民權東路一帶攤販除民權東路口登記有案兩攤已限制其不得擴大攤位及妨害交通外，民生東路口轉彎處已闢為公園，原在該處之流動攤販已飭屬經常注意取締。

問：六、交通警員執法態度未見改善，不知責局長有何感想？是否有通盤改進計劃？請說明，例如責局警員某某號碼為一八二七四號處理交通態度惡劣影響警察名譽，像此警員未知責局有多少？

答：一、本局對交通警員執法態度甚為重視，除設立交通警察人員訓練班施以教育外，并飭屬利用勤執前教育，各種集會加強教育，以期不斷改進。

二、一八二七四號警員態度惡劣，請將具體資料見告以便查處。

問：九、請問貴局所屬管區警員其權限職務若何？

答：查警察職司除秉安良，故每一警察人員，均有執行治安法令之職責，是以基層員警，對不法案件，以檢舉取締為其職責，至處罰、處理則由分局等警察機關負其責任。

問：一〇、本市為整頓交通秩序實施「逕行告發」其收效如何？請說明。

答：由於實施逕行告發，若干駕駛人已提高警覺，因而減少違警違規行為，同時因採取逕行告發，可予當事人接受處理時詳為說明或告誡，減少警民在現場發生不必要的糾紛。

問：一一、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建立體制何時能實現？請詳加

說明。

答：本案已由交通部研究中。本局當與密切聯繫，使能早日實現。

問：一二、本市南京東路派出所何時能新建？又中崙派出所佔用民地何時能收購？請加以說明。

答：一、南京東路派出所已與臺豐公司協定該公司興建大樓時，將靠松江路邊之兩層各十八坪（租）作南京東路派出所所址。

二、中崙派出所佔用民地部份六十及六十一年度均編列預算未獲通過，俟六二年度再爭取預算議購。

問：一三、青少年犯罪案件日益增加有否良策？請教高見。

答：一、青少年犯罪事件為一社會問題，警察所作之各項措施，多屬消極的、治標的不是治本的。如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必須各有關機關團體密切配合，標本兼治，始可收效，現正配合各有關機關團體積極辦理。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即將實施，及「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配合救國團及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問題少年，舉辦暑期康樂活動等，均為預防少年犯罪之有效措施。

二、此外本局特別加強之預防措施尚有：①加強巡邏勸導工作。②取締不良少年非法組織。③加強處犯少年之監管。④接受家長委託輔導問題少年等，均已收到成效。以五十八年處理違法少年計二、一七一人，五十九年僅一、九三三人。足證少年犯罪事件，並未有顯

著之惡化現象。

問：一四、管制風化營業具體改進辦法如何？願聞其詳。

答：本局對風化營業之管制，根據中央政策，採取限制增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擇尤淘汰等措施，相輔執行。近已研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管理娼妓辦法」「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等三種草案，報請市政府送請 貴會審議中，敬請賜予支持。

問：一五、五月廿七日據聯合報載高市長巡視大安區發現通

化街一帶瑠公圳上存在許多棟違章建築使圳水不能暢通影響防洪工作至大。同時並由地方上直接反應這些違建物能夠順利與完成，竟得力於一、二位民意代表的幕後支持，有否事實？請說明。

答：一、本案業於本（六）月四日下午派員會同大安分局及勤區警員至現場勘查結果，僅十餘家利用該圳二端架設木條上敷木板堆放雜物及涼晒衣物之用（至多不超過二坪）係無壁無頂尙難構成違建。

二、復查本案前由清潔處為整理環境衛生及使圳水暢通（於去（五九）年五月間全部拆除，舊有違建之痕跡現尚存在）現所指之違建，亦僅如上情。已飭轄區分局密切防範違建之形成並隨時注意取締。

問：一六、貴局在整理本市交通秩序確已有改進成效，維護行人行車安全，取締違規車輛交通罰款均只針對計程車司機遇見警察恐慌不已更引起本市交通車禍急速

增加，執法雖非獎金，執行方法是否有待改善？

答：本局整理交通秩序，係以直接影響交通安全者為重點，如

：違規超車、違規轉彎、違規行車等。凡違反規定者，不論車種一律取締，尙無只針對計程車司機加重罰鍰情形。

至于執行之態度與方法技術，當注意考核，隨時檢討改進。

問：一八、本市公私車輛直線增加但馬路日夜均停不得，在長

安西路等夜間均不能停車，是否有改進必要？天水

路單行道是否改為雙行道減輕南京西路交通的阻塞

答：一、長安西路夜晚准許停放汽車，本局正在製標誌牌，短

期內即可實施。

二、天水路單行之目的，在減少建成圓環之交通阻塞，如

開放雙行，勢將增加一個路口之擁塞。

問：一九、貴局所轄交通分隊派出所前門和後院堆滿了扣留車輛和攤架等陳年累月尙未處理原因何在，有否影響

人行交通市容？局長感想如何？

答：一、扣留違規車輛，本局已在內湖設有專用停車場，已通

令交通大隊及各分局分別載送該處保管，現在已逐漸

減少，並為臨時性停放。

二、扣留違規攤架，已通令各分局載送五常街保管場保管

問：二〇、保護陸橋的安全整潔與維持交通便利的要求之下，

警察局應如何管理？（如復興橋下堆積爛車）請說

明。

答：復興橋下所停放違規車輛已督飭分批送內湖保管場保管。本局破舊報廢車輛已報市府處理，俟市府批示後即可處理。

問：二一、本市消防設備究竟應作何有效改進及如何加強消防教育？請說明之。

答：一、本局對改進消防設備及加強消防教育，研訂有「臺北市加強消防建設計劃」，內容要點包括：

- (1) 制定消防法普及消防教育。
- (2) 加強消防組織充實消防設備。
- (3) 加強建築物防火避難之管理。
- (4) 改善消防水源等四大部分。

二、充實消防設備方面，除奉市政府核定一、四〇四萬元，分三年（五九、六十、六一、年度）完成外，並奉

准於六十年度追加預算一、一七二萬元，添置消防設備。

三、消防教育方面：公共場所員工消防訓練，自去（五九）年起已開始舉辦。大專學生已組成義勇消防隊，即將開始訓練。

問：二二、貴局為加強本市消防設備，曾於六〇年度本預算及追加預算中編列購置直昇機，認為直昇機是消防救災的利器，也是現代化都市不能缺少的東西，在這兩次的預算送審，第一次本會意見認為應按實際需要變更用途，改購新式消防器材，而第二次追加預

算本會認為與程序不合，未能同意貴局購置直昇機，據聞貴局將於六十一年度再度編列購置直昇機，似有非達到目的不可的決心，試想貴局財源有限，而一切最基本的消防設備標準均未能趕上歐美、日本先進國家，就以東京來說，人口一千二百萬，急

救車有一〇五輛，直昇機祇有兩架，以這個數目字來跟臺北市比較，目前臺北市購置直昇機有無實際需要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直昇機可擔任救火、救護、救生、指揮、偵查、通訊、運輸、救濟等工作，實為最現代全能消防器材，確有購置必要。

問：二三、貴局設置救護車三輛專門為市民廿四小時服務，這

種救急的服務精神實可欽佩，但是對於急救人員和醫護常識更應加強訓練，局長對這種救人的工作有否理想或計劃？願聞其詳。

答：一、本局擔任救護之員警對初步急救常識已有訓練。

二、目前救護車缺乏，今年準備新購二輛，劉介宙先生贈送一輛，尚難適應全市緊急救護工作之需要。

問：二四、戶警合一試辦將近二年，茲有以下幾個問題，請說明之。

(1) 試辦以來其優劣請舉實例比較之。  
(2) 試辦以來具體心得如何？  
(3) 今後戶籍管理有何應作改進之處？如有其擬議改進內容為何？

答：一、試辦以來優劣情形舉其要者如次：

(一) 嚴密戶籍管理：

(1) 為促進登記正確對全戶未按規定辦理遷入者得委託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代辦遷出手續。

(2) 定期核對錯漏（接辦後全面舉辦核對錯漏計發現錯漏一〇、六二八件）。

(3) 改進通緝人犯遷徙登記（全戶遷出者應隨同遷出不留空口）。

(4) 改善流動人口登記，將原三日申報改為當日申報。

(二) 便民措施：

(1) 普設服務臺（指導民眾申報戶籍登記）。

(2) 實施一次告知（對民眾申報登記不諳手續者一次告知補正，減少市民一再往返查詢）。

(3) 印鑑證明書由原一書一證改為一書數證。

(4) 申領身分證由原十五日縮短為九日核發並為便利國民小學畢業生請領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派員逕往學校協調辦理。

二、試辦以來之具體心得：

(一) 登記查察配合嚴密有利於人口管理，由於權責集中指揮統一戶籍登記與戶口查察配合嚴密減少錯漏情事發生。  
(二) 尊重市民人性尊嚴，免印（記）犯罪紀錄，過去曾

犯有前科者，為使能改過遷善及便於謀生起見戶籍

謄本記事部份可掩蓋複印，必要時可申請戶政事務所更換省略記事之新謄頁複印。

三、今後戶籍管理本局有以下兩項改進擬議：

(1)遷徙登記試辦簡化手續，本市為配合臺灣省實施簡化遷徙登記手續（計分甲乙二案，甲案是遷出申請書由戶政事務所郵寄遷入地。乙案是以遷出用戶籍謄本代替申請書）以便檢討修正法規，期能全面施行。

(2)建議以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為了減少使用戶籍謄本已建議內政部修改戶口名簿內容，增加必要項目，期能取代戶籍謄本用途。

問：一五、管區派出所可否改稱為「責任區派出所」？同時「管

區警員」可否改稱為「責任區警員」？請說明。

答：本局所屬派出所所名稱，係冠以當地地名，例如：「博愛路

」「仁愛路」派出所。至於「管區警員」係習慣上用語，目前法令上名稱，係「警勤區警員」而非之「管區警員」。

環境清潔處

問：一、本市成立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以來，改進環境及衛生工作之績效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成立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之目的是結合黨政軍民力量

標進行，其績效如次：

一、協同組織及婦聯總會、國防部改善眷區環境衛生。

二、請求中央有關部會，對改善本市空氣污染，遷移工作

，作必要之協助。

三、協同全力整頓貧民區環境衛生。

五九年六個地區，（大龍新村、萬善塔、新生北路、五分埔、嘉禾街、東園街）。

六十年四五個地區，現正推動中，預定於九月底完成

。

此外，訂定「環境衛生工作競賽，督導考核獎懲辦法」，即將核定實施，展開區里、學校、機關、公園、市場、水肥垃圾等全面督導考核工作，對本市環境衛生之改善，助益很大。

問：二、依照行政區別，每天清運垃圾及水肥情形如何？垃圾車處理垃圾之早晚時間如何規定？請說明。

答：(1)目前市內十行政區垃圾之收集均採夜間作業，採定時定線定點制度辦理，四郊區則在日間收集，各區均依照其垃圾量配置車輛，所有垃圾均運往內湖垃圾場處理。景美木柵則運往景美小型垃圾場處理。

晚間收集垃圾係由下午五時卅分開始，在十時以後可將垃圾桶放于門前由密封車隊員代為傾倒垃圾後，將垃圾桶放回原處。（四郊區）白天收集垃圾則由上午六時開始至下午二時止。

(2)本市清運水肥係按十四個行政區，編有四個清運隊及一

個機動隊，第一隊負責清理大同、延平、建成三個區，

第二隊負責清理龍山、雙園、城中三個區，第三隊負責

清理中山、松山、內湖、南港四個區，第四隊負責清理

大安、古亭、景美、木柵四個區，規定住戶、廁所每隔

七天清除一次，目前工作時間，係由上午五時起至十一

時，本處設有服務臺，電話三七一四一四，為市民臨時通知清肥，上午來電，下午可派機動車清運，以資便民。

問：三、本市延平國小西側設置垃圾轉運站，變成臭氣滿天，影響環境衛生責處長感想如何？

答：該處並非垃圾轉運站，而係小巷垃圾用手拉車收集後，停

放該處，于密封垃圾車來時，裝于密封垃圾車內。此乃收集小巷垃圾目前暫時的方法，本處已進行購置當用于小巷之車箱，不久將來即可解決。

問：四、代運垃圾改進辦法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近來由於交通工具（如三輪貨車）使用之限制，及交通路線之管制，若干市場公司工廠學校等之大量垃圾，無法自行處理，為便利市民處理垃圾起見故由本處利用隊員及車輛於工作時間之外，接受委託代運。

關於改進辦法：

一、長期委託：本處服務臺接到通知後即派員洽辦，簽訂

委託書後即予代運，同時由委託人向郵局劃撥存款專戶繳款。

二、臨時委託：本處接到通知後即派車往運，并同時簽訂

委託書，委託戶向郵局劃撥存款專戶繳款。

收 費：每卡車或每三、〇〇〇公斤收費一九四元

非營利單位八折收費，每車收費一五五・

二〇元。

問：五、本市空氣污染及噪音等公害越來越嚴重，如何採取有效措施？請詳為說明。

答：一、本市空氣污染防止，已採取下列措施：

(1)自去年三月開始，從事空氣成份檢定、分析，以制定管制方針，該項檢定報告，已逐月送請貴會及有關機關參考。

(2)本處成立以來，即以下列方式予以改善。

(1)經常巡邏取締冒放烟塵。

(2)經常巡迴輔導改善廠商燃燒設備，改善操作技術

(3)磚瓦窯廠燃燒設備輔導改善，拆除人烟稠密處所

之煉焦窯。黑瓦窯設備改善因不合經濟且甚困難，飭限四月底自行停工。經復查結果均已停工。

(4)煉鋼廠限期裝置集塵設備。

(5)其他有毒氣體污染測定並研究預防措施。

二、噪音非本處職掌，謹此陳明。

民防指揮部

問：一、本市若干地區防空洞妨礙交通與市政建設究竟如何加

以適當處理。

答：本市過去在街道兩傍所建之防空洞，凡有失時效，或妨礙

交通影響市政建設者經里民大會建議或建設單位提請拆除

者，均轉請警備總部核准拆除，歷年所拆者，為數甚多，

現存者無幾，如有上述情形本部仍本此原則予以處理。

問：二、本市民防業務能否配合戰時需要。

答：一、本市民防業務決策方面由國防部主管，指揮督導歸警備總部負責，民防一切措施平時着重於民間防空建設

，組訓、宣傳、防情設施等均針對戰時需要而設。

二、在全般民防計劃方面，訂有「雲和計劃」，據以適應空襲狀況任務之執行，在配合軍事作戰方面，訂有「磐石計劃」，以資適應平時并分別實施演練，如軍民防空演習，與計劃疏散及空降作戰等演習，以考驗計劃適應性，與可行性，及針對匪情發展，以檢討修正。

答：三、本市積極改進民防組訓及防護之具體計劃如何。

答：一、組訓部份：

(1)俟新組織規程頒佈後，充實四區指揮所、民防團及警報臺專任人員，以加強南港、內湖、景美、木柵

四區業務。

(2)加強各級民防任務隊，異動管理，與掌握，并逐步充實其服勤裝備。

(3)與團管區密切協調，以卅二歲至卅五歲後備軍人編

成民防常備隊，及特種武器防護隊，於戰時召集常

設部隊，為民防服勤之骨幹。

(4)為求指揮運用權責統一，將民防消防隊與義勇消防隊合併成立民間消防團，平時由警察局負責，組訓、管理、指揮運用。

(5)實施基本訓練，并以專業課程為主充實各級幹部隊員服勤技能，本年度訓練幹部一、五六六人，下年度續訓一〇、〇二一人，及防護團幹部團員三八、九六六人，另協同市黨部辦理，婦女救護訓練班，去年訓練婦女一、〇〇〇人，本年度訓練七〇〇人。

(6)充實電化教育器材改進教學方法，示範與講解並重俾收訓練實效。

二、防護部份：

(1)本寓防空於建設之最高原則，協調市政建設主管部門配合公私建築逐次充實防空避難設備，俾使空襲突發時在時空限制下民衆皆有防空避難位置。

(2)建立民間有預警之計劃疏散準備基本資料，以應實施防空疏散時之作業依據。

(3)加強核子防護之宣傳，運用各種宣傳方式以普及民間防核智能。

(4)充實核子防護裝器材，并計劃逕定重要防護團，購置防核偵消器材，成立偵檢班，以建立面的防核措施。

(5)舉辦各項防護事業演習，以資加強機關、社團、工

廠、與民防任務隊之應變能力與熟練防護技能，以應戰時需要。

## 第五組

質詢議員：孫鳴、鄭惠芝、荆鳳崗、張建邦、陳

碧

鄭瑞齋、王友祿、楊黃秀玉。

### 警察局

問：戶政銀行櫃臺化，何時可普遍實施？請答覆。

答：一、銀行櫃臺化主旨「順向流程」與「按號取件」。關於此二要件澈底實施，涉及辦公室建築與足夠之人員

調配。  
二、本局已迄今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據各該所辦公室面積與建築情形，儘量採取「順向流程」至「按號取件」在戶籍證本發給方面，已有「城中」與「延平區」二開始實施。

### 衛生局

問：一、抽查飲食餐具及冰塊冰水不合規定者初予輔導改善對屢

勸不改者依法處罰除此並舉辦飲食業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教四件竟達三五%情況不可謂不嚴重有積極有效處理辦法否？

答：對抽查飲食餐具及冰塊冰水不合規定者初予輔導改善對屢勸不改者依法處罰除此並舉辦飲食業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教以衛生常識及餐具洗滌消毒保存等方法提高其衛生注意以

逐漸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同時由各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負責隨時檢查以期保持。

問：二、貴屬報告抽驗蔬菜農藥殘量九八件不合格者達二三件超過二五%情況亦不可謂不嚴重貴局僅謂「移請有關

主管督飭菜農改善」似欠積極有更有效之辦法否？

答：關於蔬菜農藥殘留量檢驗發現超過容許量者列冊包括菜名產地函送本府建設局及臺省農林廳轉知產地農會輔導菜農改善以及農林主管單位加強農藥管理與指導菜農使用農藥在蔬菜收割前五日勿使用農藥以降低蔬菜農藥殘留量另以衛生教育方法在家庭訪問時告以蔬菜檢驗及洗滌方法以除去蔬菜上之殘留農藥。

問：三、貴局報告謂觀光飯店、酒吧等所用餐具冰水不合規定者亦逾廿五%情況嚴重處理辦法如何？請答覆。

答：觀光飯店及酒吧等所用餐具冰水抽驗不合規定者其處理方法與第一條同。

問：四、願聞目前結核病防治情形：

答：結核病為一種慢性傳染病，其防治之良策，直接影響國民健康生活及國家經濟建設，在本市罹患結核病者根據歷年來之統計，雖有逐年減少現象，但因為人口之聚集空氣污染關係，現在尚有不少之患者，鑒此本市奉行政院核准於五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市立結核病防治院，專司本市防務業務，該院成立後隨即籌備，如院址之勘覓，制定業務計劃，預算之擬編，醫護人員之延攬等等，惟該院為特殊醫院，院址一時難獲決定，醫師延攬困難，且五十九年度